

香港消防处
第3级消防装置承办商计算机化笔试
考生报考须知

(一) 报考资格

- (i) 申请人必须是香港居民，年满二十一岁或以上。
- (ii) 本处恕不接受注册第3级消防装置承办商的申请。
- (iii) 公务员／前公务员如欲申请注册为第3级消防装置承办商，须遵守有关外间工作／在退休前假期及退休后于外间任职的所有政府规则和规例，方可递交注册申请。

(二) 考试日期及时间

- (i) 考试通常于每年一月份、四月份、七月份及十月份举行，每季考试分多场举行，考试日期及场数视乎需求及设施而定。本处将于考试日期最少一个月前通知考生考试详情。
- (ii) 每场的考试时间是四十五分钟。
- (iii) 考生必须于考试时间的十五分钟前到达指定试场报到，因迟到而导致考试时间的损失不会获得补偿。

(三) 考试费

考试费用为港币壹仟贰佰捌拾圆正(\$1,280)。所有考试费一经缴付，恕不退还。

(四) 报考手续

- (i)(a) 透过香港政府一站通填妥并递交[电子申请表](#)。
- (b) 填妥申请表 [[FS250B](#)(英文版)或 [FS250D](#) (中文版)]，并以亲身、委托代表或邮递方式送交表格到下列地址：
九龙尖沙咀东部
康庄道1号
消防处总部大厦5楼南翼

消防处牌照及审批总区总部
消防装置承办商注册组

- (ii) 按照本处发出的缴费通知缴交考试费(缴费通知书会在本处收到申请表的7个工作日内发出)。

备注：

- 考生在每季考试只可报名一次。
- 申请按先到先得形式处理，额满即止。
- 考试名额不得转予他人。

(五) 截止报名日期

考试月份(包括在本季其他月份增办的考试场数)	截止报名日期
一月份	十一月十五日
四月份	二月十五日
七月份	五月十五日
十月份	八月十五日

报名表格必须于上述日期前送抵本处，否则本处将会安排申请人参加下一季考试。如适逢上述日期为星期六、日或公众假期，截止报名日期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天。

倘因邮递失误而导致个别考生未能于限期前递交报名表格，恕本处未能为此承担任何责任。

(六) 重考规则

考生重考次数不限，但考生不可于同一季内重考，每次重考亦须另行缴交考试费。

(七) 缺席

考生如因不在香港或因病不能出席考试，可于由考试日期起计两星期内以书面或[电子方式](#)申请补考及提交相关证明文件。如申请获本处接纳，本处会安排考生于下一季考试补考而毋须再次缴交考试费。

考生如因其他情况缺席考试，将不获安排补考。

(八) 考试资料

考生可于本处网页查询相关数据。

笔试纲要：

https://www.hkfsd.gov.hk/sc/forms/Written_Exam_Syllabus_sc.pdf

考生须知及守则：

https://www.hkfsd.gov.hk/sc/forms/FSIC_Exam_MC_Instructions_sc.pdf

参考题目：

https://www.hkfsd.gov.hk/sc/source/FSIC_Class3_exam_sample_sc_2021_021_100515.pdf

(九) 考生个人资料

考生须负责申请所提供之个人资料的准确性。提供个人资料与否纯属自愿。但是，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资料，本处可能会因此而无法处理你的申请。考生的个人资料可作以下用途：

- (i) 交由香港考试及评核局代办考试；
- (ii) 进行研究及统计分析；
- (iii) 核实考生考试成绩以作第3级消防装置承办商注册用途，或其他合法用途。

(十) 查询

如有查询，请与本处消防装置承办商注册组联络：

电话：2733 7613 / 2733 7617

传真：2367 3631

电邮：LcpoLic2@hkfsd.gov.hk

香港消防处

二零二五年二月